

# 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区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现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（一）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以及另附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编入采购文件，方便供应商参考使用。

（二）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已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起公开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自2022年起每年在新县政府采购网公开

本部门、本系统上一年度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》。

（三）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财政局，县财政局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，未按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，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件 1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附件 2：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

新县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8 日